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聊财税〔2021〕8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1〕32号）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财税〔2021〕3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 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清理社会抚养

费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变相收费，切实把清理社会抚养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有关执收单位要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相关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和财税〔2021〕62号文件有关规定，对社会抚养费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涉及法律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21〕6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山东省财政厅				
收文	登记	21年	12月	3日
文	分办	年	月	日

620

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